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